

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特有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推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是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做好双拥工作的重要载体，是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助力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双拥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双拥模范城（县）是双拥工作成绩显著，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并经过规范的推荐评选程序命名的先进典型，是该城（县）党政军民共同的政治荣誉。

第四条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军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眼配合和支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坚持服务备战、保障打赢，坚持贴近基层、注重实效，坚持改进创新、与时俱进，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第五条 双拥模范城（县）分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命名。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范围：省（自治区）辖市、自治州、盟和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直辖市辖区（县），市辖区。市辖区与所在市不同时命名。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的命名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命名双拥模范城（县）应当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控制数量，实行能上能下、动态管理。

第七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建立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荣誉取消机制。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发生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先进性的，取消其荣誉。

第二章 双拥模范城（县）的标准

第八条 双拥模范城（县）的基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地方党委、政府和驻军坚决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把握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双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党政军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双拥专题协商会议等制度落实，建立军地双向支持需求提报机制，重难点问题及时解决。省军区系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推动军地合署办公等制度落实。

（二）宣传教育广泛深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以爱国拥军、爱民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部队教育内容，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宣传教育活动内涵丰富，“报、网、端、微、屏”等资源融合运用，教育对象、时间、内容落实。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与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融合发展。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受奖喜报和慰问信等工作扎实到位，礼遇关爱军烈属、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双拥文化建设成效明显，军爱民、民拥军的社会氛围浓厚。

（三）拥军工作扎实有效。倾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制，推进拥军支前实战化、实案化准备，配合和保障部队完成训练演习、战备执勤、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

和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成果明显。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帮助新调整组建和移防换防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富有成效。后备力量工作扎实落实，基层武装机构健全稳固。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医疗等拥军工作，积极帮助重点方向、任务一线及边海防基层部队官兵解决实际困难，广泛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协助部队培养人才。积极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设施建设，军事设施保护完好，城乡基础设施兼顾国防需求充分。军供站、军粮供应网点应急应战保障能力强。国防交通服务保障能力强。

（四）拥政爱民成果显著。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党建、教育、医疗、消费帮扶活动常态化开展，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参与和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军用设施的民用效能发挥明显。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地方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团结引领群众的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参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五）政策法规落到实处。退役军人、退休文职人员、无军

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任务按计划完成，相关待遇落实到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就业创业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等政策落实到位；征兵和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任务按时完成，兵员数量质量得到保证；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按政策享受相应优待，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住房等政策落实到位；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政策落实，保障资金配套到位，就业创业能力显著提高；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金融贷款、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关系及时高效转移接续；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和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和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组织保障力度大；加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和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事业单位建设，确保功能突出、作用明显；军队子女学校、幼儿园建设和改革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军人子女教育食宿站保障效益明显。

（六）双拥活动坚持经常。深入开展“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和“情系边海防官兵”、“聚焦一线、聚力解难”等拥军优属活动，按规定组织军营开放和军地互访，不断丰富内容形式，增强生机活力。各项活动主题鲜明，具有时代特色、地域特色和军营特色，面向基层，讲求实效，群众参与广泛。双拥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

(七) 军民共建富有成效。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军地基层单位结对共建，军民共学科学理论、共树时代新风、共建先进文化、共促文明创建，凝结共同的价值追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军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广泛开展“城连共建”、“城舰共建”等活动，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法治创建等活动，军警民联防联治活动开展经常。

(八) 军政军民关系融洽。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爱护军队，关心部队建设改革，优待尊崇军人，维护部队和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部队尊重地方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视驻地为故乡、视人民为亲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军政军民互相关心、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军地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处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密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和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

（一）发生重大军民纠纷，在国家和省级双拥机构、公安、信访部门记录在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年度征兵和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任务没有完成或连续2年发生廉洁征兵、责任退兵等问题的；

(三) 退役军人、退休文职人员、无军籍退休职工年度安置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相关待遇不落实的；

(四) 未依法依规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拒绝或拖延随军随调家属安置，不执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相关政策的；

(五) 因发生其他问题不宜被命名的。

第十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第八条的规定，提出每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命名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命名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名义命名。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命名。

第十二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由省（自治区）辖市（地区、自治州、盟）、直管县和直辖市辖区（县）党委、政府、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推荐（自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批准，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双拥模范城（县）4年命名1次，命名前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举行命名大会。具体命名

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四条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4年命名1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每次命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择优推荐。被推荐城（县）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和每届命名的具体要求，并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城（县）或上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要严格标准，听取当地军地双方意见，征求所在战区意见，并将推荐名单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研究同意后，书面向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第十六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命名的城（县）及排序研究提出初选意见，并征求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发布命名决定，并举行命名大会。

第四章 命名后的管理

第十七条 双拥模范城（县）实行荣誉周期制度，以全国和

省级最新一届命名为起点，到下一届命名为止。双拥模范城（县）应当以命名为新起点，坚持巩固提高、创新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引领掀起新的创建热潮。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辖区内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检查考评，将检查考评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动态管理和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届中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通报抽检情况。

第二十条 双拥模范城（县）的双拥工作出现问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有关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发函督导、现地核查或约谈该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命名权限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

（一）发生重大军民纠纷不能及时妥善处理，严重损害军政军民关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涉军大规模集体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检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检查考评中,综合评定成绩差的;

(四)出现其他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双拥模范城(县)先进性的。

第二十二条 撤销全国双拥模范城(县)称号,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听取该城(县)的申辩意见,征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作出撤销决定。撤销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称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听取该城(县)的申辩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作出撤销决定,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后,应当收回奖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被撤销双拥模范城(县)称号的,取消其下一届参加双拥模范城(县)评比资格。经过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可以参加后续双拥模范城(县)评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可以

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公布的《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坚持政治首要标准（10）	1	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广大军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0	认真落实得 10 分。
	2	双拥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建设的规划方案，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纳入党政军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军分区（警备区）或者人武部党委工作报告有双拥工作内容。	2	每落实 1 项得 0.5 分。
二、组织领导坚强有力（10）	3	党委议军会议、军政座谈会、双拥专题协商会议制度落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党政军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	2	会议制度落实得 0.5 分，每年召开全体会议得 0.5 分，领导带头参加活动得 1 分。
	4	双拥工作制度健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双拥工作实行军地合署办公，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等基层单位有人负责双拥工作。	3	每落实 1 项得 1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二、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10)	5	双拥工作经费保障满足工作需要。	1.5	有经费下拨凭证得0.5分，经费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
	6	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积极协调驻军部队开展双拥工作、推动军地合署办公落实，作用发挥明显。	1.5	作用发挥明显得1.5分。
	7	运用双拥平台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强军思想。	2	落实得2分。
三、宣传教育广泛深入 (9)	8	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部队教育方案，列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组织、宣传、教育、文化、广电等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	1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及部队教育方案并落实得0.5分，列入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得0.5分。
	9	有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基地，每年集中组织开展1次以上教育活动，宣传教育功能充分发挥。	1	有教育阵地或者基地得0.5分，宣传教育功能发挥充分得0.5分。
	10	当地主要媒体开辟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专栏，城区主要公共场所所有永久性双拥标志或者宣传牌，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利用阅报栏、宣传橱窗、电子屏幕等公共设施进行教育宣传。	1	每落实1项得0.25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二、宣传教育广泛深入(9)	11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官兵立功受奖喜报、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	1	挂光荣牌并建立台账得 0.5 分，喜报和慰问信及时送达并予以宣扬得 0.5 分。
	12	编印双拥刊物、开设双拥网站或者网页，交流双拥工作经验做法、反映双拥工作动态等。	1	有刊物、网站或者网页得 0.5 分，内容及时更新得 0.5 分。
	13	双拥文化作品创作推广富有成效，群众性双拥文化活动经常活跃。	1	推出有影响力双拥文化作品得 0.5 分，开展群众性双拥文化文化活动经常得 0.5 分。
	14	重视培养、宣扬双拥先进典型，礼遇关爱军队表彰奖励的先进典型。	1	在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得 0.5 分，礼遇关爱军队表彰奖励的先进典型得 0.5 分。
四、拥军工作扎实有效(20)	15	建立健全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积极支持部队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科研试验、海洋维权、安保警戒、抢险救灾等多样化军事任务，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	3	机制健全得 1 分，及时解决部队执行任务需求得 2 分。
	16	积极支持部队建设改革，帮助新调整组建和移防换防部队，以及重点方向、任务一线及边防基层部队官兵解决实际问题富有成效。	3	有计划安排、有实际举措、有工作成效各得 1 分。
	17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军事设施保护工作落实。	2	交通、通信、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各得 0.5 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有力得 1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四、拥军工作扎实有效(20)	18	深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工作，支持部队住房、医疗、装备维修、子女教育等保障社会化。	3	有科技、教育、文化、法律等拥军活动计划并落实得 1 分，支持保障社会化有实际举措得 1 分，部队反映良好得 1 分。
	19	支持国防和军事工程、国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规划审批、土地征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2	制定优先优惠政策并落实得 2 分。
	20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处理涉军案件和问题。	2	有相关政策规定得 1 分，建立涉军维权运行机制得 0.5 分，无涉军案件或者涉军案件和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得 0.5 分。
	21	机场、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有现役军人依法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军队文职人员享受道路客运、水路客运、铁路客运、民航运输优先出行服务。	2	设有依法优先优惠服务标志得 1 分，依法优先优惠服务工作落实得 1 分。
	22	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收费交通站点，免收军车通行费用；各类公共收费停车场设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	1	免收军车通行费用得 0.5 分，有军车免费停放标志并落实得 0.5 分。
	23	建立社会拥军组织，社会化拥军活动开展经常。	2	建立社会拥军组织得 1 分，经常开展拥军活动得 1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五、 拥政 爱民 成果 显著 (17)	24	开展我军性质宗旨和拥政爱民教育。	1	有计划安排得 0.5 分，工作落实得 0.5 分。
	25	驻军部队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时协调推进地方需要部队支持的事项。	2	部队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得 1 分，地方需要驻军部队支持事项驻军部队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得 1 分。
	26	发挥部队集团优势，通过消费帮扶规模采购定点帮扶村农副产品，支持乡村振兴。	1.5	有计划措施得 0.5 分，群众满意得 1 分。
	27	开展军地基层党组织互帮互学互促活动，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致富带头人。	1	帮建村党支部得 0.5 分，帮助培养党员骨干和致富带头人得 0.5 分。
	28	帮助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以党（团）组织名义结对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1.5	援建学校得 0.5 分，支持开展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等得 0.5 分，开展结对助学得 0.5 分。
	29	依托军队医疗资源，援建地方医疗机构，为群众开展医疗服务。	1	为群众义诊、经常送医送药得 0.5 分，帮助医疗单位改善医疗条件得 0.5 分。
	30	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在植树造林、环境整治、雨污分流、减排降氮等方面成效明显。	1	参加驻地生态保护和建设成绩突出得 0.5 分，军用地和部队营区绿化美化成效明显得 0.5 分。
	31	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积极宣传教育团结引领群众，为驻地各族群众办实事好事。	1	有工作措施得 0.5 分，有实际成效得 0.5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五、拥政爱民成果显著(17)	32	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预案健全,准备充分,完成任务圆满。	2	有预案得0.5分,圆满完成任务得1.5分。
	33	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推进军民合力守边固边,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	1	有预案措施得0.5分,有实际成效得0.5分。
	34	支持驻地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支持创建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少年军校活动。支持英雄楷模、优秀戍边战士到学校开展先进事迹宣讲,按照规定组织军营开放或者利用部队军史馆、荣誉室、武器装备陈列馆等场所支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1.5	每落实1项得0.5分。
	35	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为群众送温暖、献爱心。	0.5	有实际举措得0.5分。
	36	部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执行军队群众纪律,在驻地群众中形象好。	1	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0.5分,没有违反军队群众纪律得0.5分。
	37	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驻军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成绩显著。	1	工作落实、成效好得1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六、政策法规落实到实处(32)	38	结合本地区 and 驻军部队实际, 制定综合性双拥政策规定或者工作措施。	1	有综合性双拥政策规定或者工作措施得1分。
	39	对在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奖励措施落实得1分。
	40	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按照政策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现役军人、残疾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参观游览当地公园、博物馆、风景名胜区享受优待。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得0.5分, 参观游览享受优待得0.5分。
	41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人, 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0.5	按照要求落实得0.5分。
	42	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标准, 并按时足额发放。	1	达到规定标准得0.5分, 按时足额发放得0.5分。
	4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落实。	1	出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措施并落实得0.5分, 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得0.5分。
	44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实际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1	已解决得1分。
	4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低于相关政策法规明确的标准, 按时足额发放。	1	达到标准得0.5分, 按时足额发放得0.5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六、政策法规落到实处(32)	46	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组织保障，积极有序组织祭扫活动，切实发挥教育宣传功能。	1.5	纳入规划且工作开展良好得0.5分，落实人员、经费等得0.5分，有序开展祭扫活动2次以上得0.5分。
	47	转业军官得到及时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关待遇。	3.5	安置地年度提供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岗位占计划安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前3年平均值得1分。重点安置指挥管理中校以上转业军官，功臣模范、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和特殊岗位工作的转业军官给予倾斜照顾、得到妥善安置得1分。军地职能部门合力较强，除因国家政策规定情形退档外，符合条件转业军官100%移交安置得0.5分。安置地落实专编专用要求，按照政策及时为接收安置转业军官的单位增加编制得0.5分。转业军官随调家属按照规定得到妥善安置得0.5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六、政策法规落到 实处 (32)	48	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	2	100%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置任务得0.5分;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值得0.5分;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其待遇连续享受得0.3分;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标准逐月发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得0.2分;按照规定落实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得0.5分。
	49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相关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发放,退役军人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充分利用地方就业公共服务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就业创业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台账,提供专属信贷产品和场地支持,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退役军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准确、及时、便捷。	2	年度培训率达到70%(含)以上得0.5分,达成就业意向达到70%(含)以上得0.5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发放得0.5分,退役军人就业扶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得0.5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六、政策法规落到实处(32)	50	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应的单位工作,积极扶持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对未就业随军家属给予生活补助。	3.5	具有行政、参公或者事业编制的随军家属一年内安置率达到85%(含)以上得1分,两年内安置率达到100%得1分;组织定向招聘得0.5分;多样化拓展就业保障渠道,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成效明显得0.5分;给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得0.5分。
	51	现役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入学入托按照政策享受优待。	4	制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属地配套政策得1分;全面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得1分;积极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得1分;军地建立教育优待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联合督导机制得1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六、政策法规落到实处(32)	52	伤病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复员军人得到妥善安置, 相关待遇落实。	1	年度安置任务按计划完成得 0.5 分, 待遇落实得 0.5 分。
	5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工作有力。	3	按照要求悬挂服务中心(站)牌匾标识得 1 分; 乡镇(街道)服务站、村(社区)服务站有工作人员负责得 1 分; 按照要求落实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得 0.5 分; 持续推动服务中心(站)入驻电子地图工作得 0.5 分。
	54	军队离休退休军官、退休军士、退休文职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政治、生活、医疗待遇落实; 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服务用房按照规定落实。	2	年度接收安置任务按计划完成得 0.5 分, 待遇落实得 0.5 分, 军休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服务用房按照规定落实得 0.5 分, 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 0.5 分。
	55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相关待遇落实。	1	年度接收安置任务按计划完成得 0.5 分, 相关待遇落实得 0.5 分。
	56	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涉军群体性上访事件。	1	工作有力得 1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七、双拥活动坚持经常(7)	57	双拥活动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	2	年度有计划、节日有安排、工作有亮点、军地有互动各得0.5分。
	58	“爱心献功臣”、“双拥在基层”和“情系边防官兵”、“聚焦一线、聚力解难”等拥军优属活动富有成效,为重点优抚对象和基层官兵办好事实事成效明显。	2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得1分,基层官兵满意得1分。
	59	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驻军部队领导到地方有关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	每落实1项得0.5分。
	60	每年烈士纪念日,当地党委、政府和驻军组织开展公祭烈士活动。	1	按照要求落实得1分。
	61	积极探索创新富有时代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性双拥活动载体。	1	有创新活动载体得0.5分,活动取得成效得0.5分。
	62	军地基层单位结成共建对子,经常组织共建活动。	1	每落实1项得0.5分。
	63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	1	有计划和措施并落实得0.5分,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得0.5分。
八、军民共建富有成效(3)	64	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法治创建等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弘扬社会文明新风。	1	参加创建活动得1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九、军政军民关系融洽(4)	65	军地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互办实事,建立军地需求“双清单”,重难点问题及时解决。	2	有清单得1分,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得1分。
	66	军地互涉信访问题化解效能明显;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1	化解明显得0.5分,没有遗留问题或者有遗留问题但得到妥善处理得0.5分。
	67	有预防和处理军民纠纷的规定措施;发生矛盾和纠纷时,军地双方及时妥善处理。	1	有规定措施得0.5分,没有军民纠纷或者有纠纷但得到妥善处理得0.5分。
十、群众满意度测评(8)	68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测评,重点测查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满意度。	4	采取问卷调查或者电话调查。调查对象随机抽样,样本容量 ≥ 100 。满意率90%(含)以上得4分、以下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69	军队人员满意度测评,重点测查对驻地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4	采取问卷调查。调查对象随机抽样,样本容量 ≥ 100 。满意率90%(含)以上得4分、以下得2分,60%以下的不得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十一、加分项目	70	推出的双拥先进典型被列为全国重要典型广泛宣传。	每推出一个全国重要典型加1分。
	71	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举措实，在重大军事演习和重大科研试验中保障有力。	加1分。
	72	辖区内驻军部队单位和人员数量多；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占人口比例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水平。	驻军部队单位和人员数量总体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前3名的，分别加1.5分、1分、0.5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占人口比例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水平的，酌情加0.5至1.5分。
	73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事业单位转隶情况良好，建设规范，作用发挥好。	应转尽转加1分，服务对象满意加1分。
	74	军粮供应网点保障能力强，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	保障有力加1分。
	75	积极参加“城连共建”活动，共建互动、双向支持成效明显。	加1分。
	76	市县建立拥军支前军地协调机制。	加1分。
备注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置特色加分项目，总分值不超过2分； 2.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凡有不能申报和推荐全国双拥模范城（县）5种情况之一的城（县），均不参加考评； 3.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公布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同时废止。		